

#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76号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反馈回复材料，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实现对SUNJE SOFT株式会社的控制，形成商誉4,094.24万元，该商誉所在资产组为SUNJE SOFT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经营性资产。2018年至2021年，收购SUNJE SOFT株式会社形成的资产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13.3万元、2,123.14万元、2,026.16万元及540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1.23万元、-83.88万元、-1,176.58万元及2344.34万元。发行人将中国市场数据库业务预计收入、利润计入SUNJE SOFT形成的资产组。发行人中国市场国产数据库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本身，韩国市场业务签约主体为SUNJE SOFT公司，

且中国市场销售及推广工作由中国团队负责。公司对 2021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为 8.2%至 25.8%，并预测 5 年后将进入相对稳定的营运状况，经过 2 年展期进入永续增长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中国和韩国市场数据库业务签约主体权利义务、技术来源及授权情况、实施团队和客户情况、收入和成本划分、减值测试对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差异等情况，说明收购 SUNJE SOFT 株式会社以来商誉所在资产组是否发生变化，对收购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 SUNJE SOFT 株式会社的收入既包括韩国市场又包括中国市场是否合理、谨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2）根据前期反馈回复，SUNJE SOFT 株式会社形成的资产组被收购后资产组持续亏损且金额逐渐扩大，但本次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为 8.2%至 25.8%且经过 2 年展期进入永续增长期，请结合韩国市场环境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相关预测是否合理、谨慎；（3）仅考虑 SUNJE SOFT 株式会社单体收入、利润情况下，对收购 SUNJE SOFT 株式会社形成的商誉进行模拟减值测试，并说明对发行人近三年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并对（3）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将本次发行规模由 53,750 万元调整至 49,460 万元，调整后的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622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

24,786.20 万元投入建筑工程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50.11%。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用地性质为 A35 类科教（研发）用地。公司苏州研发中心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分别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包含 1.8 亿元工程预付款）、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各区域业务、人员分布，发行人现有人员和未来人员规划、以及未来人员流动安排，特别是华东区域办公场地情况、人员实际情况，量化说明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科研办公人均面积及人均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2）进一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用地面积，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大幅增加的必要性；（3）列表按年度分自有资金（含预付款）、前募资金及本募资金已投入或拟投入苏州研发中心的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和认定，并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16日